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6月8日至12日，纽约

## 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工作安排 .....	2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3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	4
A. 法庭 2014 年度报告 .....	4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	6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	7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9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	9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	11
七.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	12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百十九条提出的报告 .....	13
九. 其他事项 .....	16



## 一. 引言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sup>1</sup> 第三百十九条第 2 款(e)项和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41 段的规定, 第二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代表<sup>2</sup> 和观察员,<sup>3</sup> 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sup>4</sup> (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sup>5</sup> (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sup>6、7</sup>

## 二. 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杰里迈亚·尼贾门·金斯利·马麻波拉(南非)宣布第二十五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江萨·吉滴猜萨里(泰国)担任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奥黛丽·纳那·阿巴耶那(加纳)、亚历杭德罗·索萨·布拉沃(墨西哥)、萨利·马科拉(芬兰)和梅托德·斯帕切克(斯洛伐克)担任副主席。

### 主席发言

7. 主席指出, 在实现普遍参加《公约》的目标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 回顾自上次会议以来, 巴勒斯坦国加入了《公约》, 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67 个, 包括欧洲联盟。他特别指出, 强有力并得到普遍接受和执行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有利于国际社会和各国。他强调指出, 《公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航海和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2</sup>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5 条。

<sup>3</sup>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

<sup>4</sup>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

<sup>5</sup>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

<sup>6</sup> 见《议事规则》第 37 和 38 条。

<sup>7</sup> 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SPLOS/INF/28。

###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发言

8.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回顾说，在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最近一份决议中，会员国确认了《公约》为加强各国的和平、安全、合作与友好关系所作的卓越贡献。他指出，《公约》所建立的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并非固定不变的，允许进一步拟定具体领域的海洋法，以应对与海洋有关的特定挑战。在这方面，他指出，2015年是通过《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sup>8</sup> 并开放供各国签署的二十周年。他还指出预计大会很快将作出决定，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sup>9</sup>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SPLOS/L.7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程不纳入题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审查机制的提议”的项目 11(c)，但在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该项目，因为各代表团仍在就该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会议通过了该提议，随后通过了修正后的议程(SPLOS/284)。

10. 同主席团协商后，主席就工作安排提出了若干建议。会议核准了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是必要时可加以调整，以确保会议的高效进行。

##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2015年6月8日，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14条，会议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9个缔约国组成：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冰岛、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和新加坡。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5年6月10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出詹姆斯·恩迪朗古·瓦韦鲁(肯尼亚)担任主席。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2015年6月10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285)。他指出，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131个缔约国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他表示，委员会会议后又收到了两个国家的正式全权证书，这两国曾就任命代表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7卷，第37924号。

<sup>9</sup> 缔约国会议后，大会在2015年6月19日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见A/69/L.65，以第69/292号决议发布)。

提供资料。因此，在接受的 131 份全权证书中，83 份以正确格式提交，48 份在收取时的谅解是将尽快向秘书处送交正式全权证书。<sup>10</sup> 他还指出，欧洲联盟代表团已向联合国提交了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

13. 会议随后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谅解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全权证书在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前一直有效(见 [SPLOS/263](#)，第 101 段)。

##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 A. 法庭 2014 年度报告

14. 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法官介绍了 2014 年度报告([SPLOS/278](#))，并概述了法庭的司法活动以及在第二十四次会议后举行的两届会议(即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法律、组织和行政事项方面的专门工作。

15. 庭长还告知会议，加纳和科特迪瓦在 2014 年 12 月举行磋商后达成了一项特别协议，将关于两国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提交给法庭特别分庭。法庭根据双方的请求，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的命令中按照《法庭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设立了特别分庭。特别分庭由 5 名法官组成，包括加纳选出的 1 名专案法官和科特迪瓦选出的 1 名法官。

16. 庭长强调指出，法庭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不断开展工作，提请大家注意法庭已审理了 3 起案件，其中涉及广泛的实质和程序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决之前在争端地区进行石油勘探开采活动采取的临时措施；对于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船旗国有哪些义务和责任；沿海国管制为在其专属经济区捕捞的外国船只离岸加油的权限；船旗国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联系；当诉求包含损害国家和个人的要素时，用尽当地救济规则是否适用等等。

17. 庭长回顾说，2016 年将是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并告知会议，法庭计划组织两场活动，第一场活动将在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第二场活动将于 2016 年 10 月在汉堡举行。他还指出，法庭设立了特别信托基金来支持这些活动，并欢迎积极捐款。

18. 最后，庭长概述了报告中述及其他现有信托基金的状况，以及法庭在 2014 年的实习、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他特别通知会议，法庭继续举办区域讲习班，讨论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中所发挥的作用。最近一次讲习班于 2014 年 8 月在内罗毕举行。

<sup>10</sup>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得到核准后，秘书处收到了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纳、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卡塔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巴哈马、库克群岛和赤道几内亚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代表团强调法庭的工作量大、活动范围广、法庭裁决效率高且十分谨慎、对逐步发展海洋法的贡献不断增加以及法庭在根据《公约》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秩序方面发挥了作用。

20. 数个代表团提到了法庭在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孟加拉国诉缅甸案)以及“弗吉尼亚 G 号”船案(巴拿马诉几内亚比绍)中的裁决。法庭特别分庭最近收到关于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的划界案(加纳诉科特迪瓦案)。一些代表团特地对此表示欢迎。

21. 代表们强调《公约》大大有助于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一些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其独特的强制解决争端机制。有代表呼吁各缔约国接受《公约》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法庭管辖权。在该议程项目下，若干代表团关切地指出，一些国家拒绝参加根据《公约》对其启动的仲裁程序，并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该制度，参加这些程序并执行通过的决定。一个代表团回顾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并指出各国拥有选择解决争端的方式和方法的自由裁量权。<sup>11</sup>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意法庭根据渔业次区域委员会的请求而发布的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咨询意见所得出的结论。有代表指出，打击这类捕捞有助于确保渔业的可持续性，这对依赖渔业收入的国家的福祉和生存至关重要。其他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使船旗国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负责，并促进船旗国与沿海国就打击这类捕捞进行合作。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咨询意见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有助于逐步发展海洋法和澄清重要概念。其他代表团强调指出，咨询意见的阐释范围仅限于与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有关的事项。

23. 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及其附件六中的《法庭规约》除了授予海底争端分庭咨询管辖权以外，对咨询管辖权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有意见认为，尽管可以通过《公约》以外的协定授予法庭管辖权，但该管辖权不应适用于这些协定范围以外的一般性事项。一个代表团提议，法庭本应拒绝行使管辖权，在该案件中特别如此。相比所依据的区域渔业协定规定，该案与《公约》具体规定的关系更密切。另一个代表团对法庭在其裁定中没有充分考虑很多国家提出的法庭缺乏咨询管辖权问题表示关切。其他代表团对法庭的裁决表示欢迎。

24. 一些代表团对拖欠摊款表示关切，并再次呼吁各缔约国履行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未缴摊款。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和赞赏法庭的能力建设方案，指出这些方案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增进关于包括解决争端问题在内的国际法知识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一些国家承诺继续支持这些努力。一个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在争端解决程序中协助发展中国家，并承诺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sup>11</sup> 另见下文第 95 段。

26. 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 2014 年度报告。

##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 1.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外聘审计人的报告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报表

27. 法庭书记官长介绍了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外聘审计人的报告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报表(SPLOS/279)。

28. 他向会议通报说, 法庭在 2015 年 3 月的会议期间审查了审计报告。

2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 SPLOS/279 号文件所载的外聘审计人报告。

### 2. 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30. 法庭书记官长介绍了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80), 所涉问题概述如下。

#### (a) 2013-2014 年执行情况报告

31. 书记官长概述了报告第一节中的信息, 回顾说 2013-2014 年期间支出总额为 19 241 443 欧元, 占该期间核定批款 21 239 120 欧元的 90.59%。他指出, 法庭核定预算 C 编项下出现节余(审案费用)的主要原因是, 法庭在相关期间仅审理了一起紧急案件, 即第 22 号案件的临时措施请求, 以及第 21 号案件部分案情, 而计算预算的依据是审理 2.5 个紧急诉讼所需的费用, 另外还处理了原来已提交的第 18 号和第 19 号案件。关于预算 A 编(经常性开支), 书记官长指出部分预算项目的超支部分可通过从其他预算项目调用批款完全匀支。

32.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法庭将支出控制在核定预算批款总额的 90.59%, 不过其主要原因是审案费用出现节余。代表们鼓励法庭继续高效、有效地管理资源, 确保高效维持业务费用。

#### (b) 关于根据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对 2015-2016 年期间法庭预算所采取行动的 报告

33. 书记官长概述了 SPLOS/280 号文件第二节中的信息, 指出尽管 2015-2016 年核定预算已经比上一财政期间预算减少 1 159 100 欧元, 法庭将能够在经常性开支项下进一步节余 68 600 欧元, 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其有效运作。

34. 各代表团赞扬法庭在削减支出的同时维持正常运作, 并满意地注意到为确保以最佳方式利用承诺的资金所作出的努力。书记官长指出, 当前预算的依据是新增两个紧急诉讼的估计费用, 其他新增诉讼将由周转基金支付。这将减少在财政期末退还节余的必要性。代表们回顾说, 上次缔约国会议在通过预算时, 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基于对法庭工作和职能的理解, 在零名义增长原则与循序渐进的

方法之间取得平衡。特别是由于全世界各国政府目前都面临财政限制，代表们鼓励法庭在执行预算时继续努力节约开支并确保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代表们强调指出，法庭向参与法庭所审理案件的各方和代表团提供了出色的支持服务。

(c) 关于按照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35. 书记官长概述了 SPLOS/280 号文件第三节中关于退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现金结余、法庭投资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以及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的信息。

36. 一些代表团欢迎对各信托基金捐款。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指出信托基金得到了高效利用，并鼓励法庭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代表们还对退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表示赞赏，这减少了各国所需提供的捐款额。

(d) 关于法庭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提议

37. 书记官长概述了 SPLOS/280 号文件第四节关于提议法庭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信息。他指出，法庭自成立以来，一直对其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条件共同制度，但从未利用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或帮助其工作的机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负责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书记官长指出了参加该委员会的好处，并表示 2015-2016 两年期的额外支出将在现有预算内匀支。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庭的提议，指出法庭工作人员受到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则的影响。在回答关于列入该额外支出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一般预算问题时，书记官长解释说，该支出将列入“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预算项目下。他指出，下一财政期间的费用有可能略有增加，但这些费用数额不高、使用合理，仅限于法庭基本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3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80)，并一致认为法庭应当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有一项谅解，即相关额外开支(每年 9 000 美元)应在当前预算中匀支。

##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40. 管理局秘书长介绍了管理局自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包括 2014 年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41. 秘书长鼓励所有缔约国出席将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他指出，本届会议将讨论一些重要问题，例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推荐模板、理事会审议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的

程序和标准、大会审议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的职权范围等。

42. 秘书长回顾说，22份勘探合同已经订立，并指出有4份待签署。他指出，行使对这些合同的监督职能对管理局来说已变得越来越繁重。他还指出，2015年3月理事会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一份在“区域”内进行矿物开采的监管框架草案，以征求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旨在制定和执行一个“区域”内勘探活动付款机制的讨论文件也已印发。

43. 秘书长向会议通报说，自第二十届会议以来，管理局又举办了两次关于资源分类和数据标准化的讨论会。2014年10月在印度举办的第一次讨论会建议管理局支持承包者之间开展协作，以检测多金属结核资源采集器装置，进行试点采矿试验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这种试验将为财政制度所需的财务模式提供有益的投入。2014年11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第二次讨论会是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大型动物分类法和标准化系列讨论会中的第二次。该进程的成果将有助于制定关于结核开采环境影响评估的条例。

44. 秘书长还指出，2015年3月在南非举行了一次宣传研讨会，重点是管理局的活动以及大西洋和印度洋海脊非洲国家合作研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管理局的工作，并指出提交管理局的“区域”勘探申请和合同数目增多，体现了国际社会对管理局工作的信任。不过，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管理局秘书处的工作量不可持续，大会下届会议应予以考虑。

46. 一些代表团还赞扬管理局继续致力于制定“区域”内海洋矿物开采监管框架，该框架将为承包者带来法律确定性，并欢迎有机会通过利益攸关方调查提出意见。他们指出，监管框架应反映一种平衡，一方面，有必要确保环境保护和商业可行性，另一方面，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有必要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代表团还强调了避免或至少尽量减少损害“区域”内环境的必要性，因为认识到关于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和生态系统的许多问题仍没有答案。有人强调，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制定开采条款，以促进管理局成员更广泛地参与，包括发展中国家。有意见认为，开采规章应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一致，在使用术语方面特别应该如此。

47. 一些代表团重点提到了管理局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工作，指出这些研究，包括建立基于生态系统的“区域”数据库，对继续讨论在国家管辖之外地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关于在国家管辖之外地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新的全球文书的讨论中，应明确承认管理局在监管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作用。



48. 管理局在延长勘探合同方面的工作获得了一些代表团的称赞。然而，有代表团指出，延长程序应当明确、简单，并符合《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12</sup> 以及探矿和勘探规章。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承包者按照其合同行事，应予以延长合同。

49. 管理局拟在下届会议上拟审议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的职权范围，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已被提议首次列入大会议程。一种观点认为，审查时也应审视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状况，使它们能够获益并参与“区域”内活动。

50. 一些代表团对管理局开展能力发展活动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一种观点认为，在上述审查的背景下，这些活动应得到扩展，不仅限于作为管理局签发勘探合同的一项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的培训机会。

51. 各代表团呼吁各国更广泛参与管理局的工作，并加入《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有人还对管理局会议出席率不高表示关切。

52. 会议表示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通报的情况。

##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53. 委员会主席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发言，介绍委员会自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活动的情况(见 [SPLOS/283](#))。<sup>13</sup>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特别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赞扬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开展的科学和技术工作，并赞扬委员会在落实《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有人强调沿海国根据委员会建议确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

55.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决定在其本届任期剩余时间内继续每年举行 21 周会议。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还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九个同时运作的小组委员会行使职责，指出这缩短了已提交待审的划界案的总体等待时间。有人还注意到近年来委员会的工作量迅速增加，划界案数目远远超过了委员会成立时原先预期的数目。

56. 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委员会工作周数增加，但委员会所提建议数目却尚未相应增加。一些代表团确认，划界案的复杂性以及各代表团提供的补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sup>13</sup> 关于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工作的更多信息，见 [CLCS/85](#)、[CLCS/86](#) 和 [CLCS/88](#)。

充资料数量影响了委员会的工作进度，需要在委员会运作的效率及其工作的质量和一致性之间实现审慎的平衡。若干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成员必须全部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

57. 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可以通过遵循其以往建议中所载的先例来简化程序、加快速度，从而确保其工作的一致性。有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快速考虑划界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并确保对提交国保持透明。

58. 一些国家指出，委员会成员的诚信及专业精神至关重要，希望委员会以适当方式处理成员的行为，成员可能会对当前和今后的划界案作出预先判断。一个代表团特别要求以科学为依据公平、公正地审议每一划界案，以确保委员会的信誉。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对为审议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处理与该代表团互动的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必要，各缔约国可以讨论采取措施解决与委员会管理有关的问题，包括效率和透明度问题。针对这些发言，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讨论这些问题。<sup>14</sup>

59.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指出，由于第三国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 (CLCS/40/Rev.1) 提出的反对意见，一些划界案似乎被无限期地推迟。一些代表团指出，在等待解决争端期间，为维持有关划界案并使专家小组始终有准备、能够在审议划界案时与委员会互动，产生了额外费用。有代表团指出，在海岸相向或毗邻的国家之间存在争端时，委员会的决定不妨害国家间划定边界的事项。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因存在争端而推迟审议划界案的决定符合其议事规则，委员会应该继续按照其议事规则和《公约》开展工作。一些缔约国解决了海洋划界问题，有人对此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将对其划界案作出修订。

60.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即为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鼓励提交划界案的国家尽最大可能不要限定其来文只能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尤其鉴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有义务为在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开发非生物资源支付款项或作出捐助，有人指出，缔约国有意获得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实质内容的更多信息。

61. 有代表团提到，委员会主席提供的信息称，一些待审的划界案使用的软件到这些划界案即将获得审议之际可能已经过时。在这方面，有人敦促缔约国想方设法使沿海国不断更新其划界案。一个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成员选举可以交错进行，以避免对委员会的业绩和机构记忆造成负面影响，如果其大多数成员未能连选连任时将出现这种情况。

6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会议概述了为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和预计所需资金。自上次会议以来，已收

<sup>14</sup> 见下文第 74 段。

到中国、哥斯达黎加、冰岛、爱尔兰、日本、墨西哥、葡萄牙和大韩民国的捐款，目前的余额约为 660 000 美元。秘书处强调，现有资金将不足以全部满足到 2016 年底的会议需要，包括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并指出这些计算不包括与旅行医疗保险有关的费用。因此，为了确保委员会到 2016 年底及在此之后能够执行任务，就需要更多捐款。

63. 几个代表团表示感谢为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的国家，同时吁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该基金捐款。有人还更广泛地呼吁缔约国捐款，以便按《公约》设立各机构履行职能。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宣布他们打算在 2015 年捐款。

64.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高质量服务，特别是考虑到该司促成增加了委员会会议周数。

65. 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通报的情况。<sup>15</sup>

##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66. 第二十三次会议所设委员会服务条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见 [SPLOS/263](#) 第 77 段)共同协调员亚历山德拉·伦诺克斯-马维克(新西兰)和詹姆斯·瓦韦鲁(肯尼亚)向会议通报了自上次会议以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据回顾，在这方面，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草案通过了一项决定，特别侧重于医疗保险这一被认为是最紧迫的问题(见 [SPLOS/276](#))。

67. 共同协调员还回顾说，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0 段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根据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情况，从该信托基金中向这些成员支付旅行医疗保险费用，应逐届会议审定。此外，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81 段中请秘书长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与秘书处协商以确定这些机制。关于工作空间的问题，共同协调员回顾说，大会在第 69/245 号决议第 84 段中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提供关于增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空间备选方法的书面资料，以确保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有充足的工作空间开展工作。

68. 共同协调员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已得出结论认为其成员需要更充足的工作空间和设施，并请主席致信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概述这些需求。根据该信件以及该司通过同管理部协商获得的信息，一份概述提供更多办公空间的备选办法的文件已于 2015 年 4 月分发给委员会，其最新版本已在本次会议前不久提供给缔约国。

69. 关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机制的备选方案，秘书处向会议通报了提供书面资料的要求的现状。在这方面，秘书处指出，它正与一个咨询小组合作，在全组织更大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预计将在 7 月底收到一份书面报告。

<sup>15</sup> 另见下文第 74 段。

7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就有关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事项所表达的关切，并对根据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需要必要的资源和服务条件来履行其重要职能。代表团强调急需处理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问题，包括医疗保险和工作空间，必须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必须就需要改进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向大会发出一个明确的政治信号。在这方面寻求秘书处的合作与支持。一些代表团将改善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与提高委员会效率和生产力联系在一起。

71. 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医疗保险不平等。几个代表团回顾说，提名缔约国有义务按照《公约》支付委员会成员的费用。

7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会议期间继续工作，编写了一项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草案。在通过之前，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它的理解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继续审议关于增加该司工作空间备选方法的问题，包括如何资助这些方案，以确保委员会成员拥有更适当的工作空间。随后，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定(SPLOS/286)。

73. 按照上述决定，缔约国将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处理和审查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继续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工作空间和医疗保险的问题，以期这些事项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取得进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将继续审议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报告(SPLOS/263)第 77 段所列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服务条件。

74. 主席在回应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10(a)和(b)的发言时，代表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改善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他指出，委员会一直在非常紧张和艰难的条件下工作，各缔约国的发言表明他们理解这些困难。他回顾说，委员会逐案审议划界案，其工作的效力还取决于所提供信息和数据的质量以及提交国补充资料的及时性。主席强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是集体作出的，为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有时导致在审查划界案和提供建议方面貌似出现延误。他表示委员会承诺按照《公约》、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科学和技术准则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提交国合作，公正地以最高水平的专业精神履行职责。

## 七.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75. 2015 年 6 月 10 日，会议着手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以填补乔治·焦什维利(格鲁吉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辞职产生的空缺。选举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举行。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加纳代表团的成员担任计票人。

76. 主席提及文件 [SPLOS/281](#)(秘书长关于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说明)、[SPLOS/282](#)(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和提名参选的候选人履历(会前以电子形式分发, 见 [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wentyfifthmeetingstatesparties.htm](http://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wentyfifthmeetingstatesparties.htm))。
77. 主席回顾《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议事规则, 向会议说明了选举程序。
78. 投票程序结束后, 主席宣布 Nenad Leder(克罗地亚)当选为委员会成员。<sup>16</sup> Leder 先生将完成焦什维利先生的任期, 即从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
79. 主席代表缔约国祝贺 Leder 先生当选。

##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百十九条提出的报告

80.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9/71/Add.1](#) 和 [A/70/74](#)), 该报告根据《公约》第三百十九条已提交给公约缔约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这份有益的综合报告。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每年 5 月而不是 9 月印发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主要趋势和发展概览的年度报告部分, 以使缔约国会议可以审议这些部分。海法司作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报告的编写和印发有关做法的说明。
81. 各代表团对缔约国会议讨论与《公约》执行有关实质性问题的授权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 会议具有审议所有有关《公约》的适用和执行问题的授权。其他代表团则认为, 会议应将其审议范围限于有关根据《公约》规定设立的机构即法庭、管理局和委员会的财务和行政事项的审议。在此方面, 一些代表团强调, 会议不应被视为讨论和解决关于《公约》适用和解释的双边争端的一个论坛。
82. 各代表团着重指出, 《公约》在规定海洋的所有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方面, 包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方面, 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公约》促进法治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对《公约》的新缔约国表示欢迎, 这使公约在实现普遍性方面又迈进了一步。一个代表团表示, 新的缔约国没有满足国际法规定的国家的标准, 无法加入《公约》。各代表团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83. 各代表团强调需要落实《公约》规定, 需要在此方面加强合作和协调。一些代表团指出, 如《公约》中所承认的, 海洋空间问题是密切相互关联的, 需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 并呼吁将《公约》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落实。有人回顾说, 尽管大会多次呼吁缔约国撤销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所作的旨在排除或更改公约的法律效力的宣言或声明, 缔约国尚未这样做。有人强调《公约》在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具体规定进出海洋和过境自由权方面的意义。在此方面, 有人还呼吁各国落实《公约》第十部分的规定。

<sup>16</sup> 秘书处核实了选举要求的法定人数。选举需要进行一轮投票, 共投出 114 张选票, 没有无效票, 2 票弃权。Nenad Leder 获得 112 票, 因此当选。

84.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各国落实《公约》规定和相关文书能力，需要使所有国家都能得益于海洋及其资源。各代表团还在此方面提及最近和一直以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以及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85. 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对其经济及其社会的重要性，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中也表达了这一看法(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海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有关海洋的单独目标(目标 14)，以及即将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一些代表团强调海洋在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公约》在此方面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统一方面加强合作和协调。一个代表团建议举行三年一度的首脑会议，以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拟议的目标 14 的落实。另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c 中提及《公约》，该代表团认为这与大会使用的固定语句不同，并回顾说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已述及这一问题。

86. 一个代表团强调在可持续发展方面获得能源、特别是可持续能源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提出了将海上风能作为一个潜在可持续能源来源使用的有关国家倡议和政策。

87. 各代表团强调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成就。各代表团还强调在筹备委员会即将进行的谈判中拟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见 [A/69/L.65](#))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表示，此种文书必须是《公约》的执行协定。有代表团指出，此种文书的谈判不应偏离《公约》规定。各代表团强调，即将进行的谈判不应损害现有的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现有机构的工作，在区域一级也是如此。一个代表团还强调需要避免平行谈判。一些代表团强调达成共识的重要性，在指定筹备委员会主持者时需要进行认真审议。有代表团表示，新的国际文书应充分述及定义、海洋遗传资源、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确保文书得到执行的一个全面机制的建立等基本问题。

88. 关于科学的作用，有代表团建议，海洋科学研究应成为决策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应鼓励跨学科和跨部门海洋科学研究及其成果的分享。一些代表团在此方面欢迎努力最后完成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有代表团指出，评估将为所有国家编制海洋政策和落实综合海洋管理提供科学基础。

89. 很多代表团着重指出在海洋方面的特别活动或提出了保护海洋环境、气候变化、航行安全、海上移徙、海上犯罪和水下文化遗产等需要解决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对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表示关切，并说明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解决这些问题开展的行动，如通过和执行有关此种捕捞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对特定

船只采取的切实步骤。在此方面，一些国家为成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并呼吁各国批准该协议。各代表团强调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在有效解决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方面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表示，所采取的解决此种捕捞问题的措施不应为渔业得到良好管理的国家制造商业障碍。

90. 一些代表团强调诸如海洋保护区等划区管理工具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说，在其专属经济区设立了一个鲨鱼保护区。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反映海洋活动管理的综合方法的措施是重要的，因为这些措施确保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的平衡和全面发展。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需要解决海洋环境污染问题，如海洋废弃物。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已被列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下次会议的重点领域，有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91.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紧急缓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以及海洋酸化问题，并着重指出这样做的可能途径。有代表团表示，在即将于 2015 年 11 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之前进行的讨论中应把海洋作为一个侧重点。另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表示，缔约国应在履行其作为缔约国的其他主要环境条约(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时，根据《公约》采取行动。一些代表团对海上移徙者人数增加表示关切，并呼吁加强各国保护海上人员生命的能力。各代表团强调向在海上发现的有生命危险的人提供援助和救援海上遇难人员的责任以及根据《公约》在海上安全方面提供充足、有效的搜救服务的义务，以及从人权角度处理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各代表团呼吁为这一问题找到解决方案，特别是处理移徙的根源问题。有代表团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海上保护全球倡议作为一个例子加以强调。

92. 关于海事保安，一些代表团对海盗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人员和武器等威胁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在此方面的区域合作的实例。一些国家呼吁加强合作。一个代表团强调各国需要尊重有关沿海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另一个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其应对海盗问题的活动，包括巡逻和为司法程序提供协助。

93.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防止水下文化遗产遭受掠夺、商业开发和工业发展影响。此种遗产对于海洋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很重要，并有助于通过对水下场址的研究增进对气候变化历史及其对人类生活影响的了解。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全球报告经常程序规定的义务。

94. 一些代表团强调现已采取行动，改善航行安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防止海运活动的影响。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对海事组织通过《极地水域作业船舶国际守则》一事表示欢迎，因为该守则将减少在极地水域运作的船只的风险，并加强

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一些代表团就有关克里米亚半岛附近海区运输监管问题交换了看法。乌克兰代表回顾大会第 68/282 号决议承认乌克兰对克里米亚的主权，请求在会议报告中逐字反映以下内容：“俄罗斯‘接管’乌克兰有关国际运输问题的责任，包括与在作为乌克兰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附近的海洋区域的航行安全、防止海洋环境遭受船舶污染影响、搜救、船舶登记以及海运船舶的船员核证有关的问题，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俄罗斯联邦必须对此承担国际责任”。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会议无权审议海洋法实质性问题，特别是克里米亚问题。但是，在此方面，该代表回顾说，俄罗斯联邦采取的有关黑海海上交通措施的全面信息载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的海事组织第 3471 号通函的附件。

95. 一些代表团表达了有关持续争端的看法。在此方面，有人回顾了航行和飞越自由等国际法原则的重要性以及法庭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最近在南海/东海的事态发展，并提出了在此方面的立场。他们强调各国需要和平解决海事争端。一个代表团强调各国在发生争端时参与《公约》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的义务和仲裁在根据《公约》规定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与《公约》适用和解释有关的双边争端不属于会议的授权，并强调各国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途径的权利，特别是通过双边谈判解决的权利。有代表团提及《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落实，以及尽早订立南海行为守则事宜。

96. 多个代表团着重提及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如庆祝世界海洋日，包括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纪念国际海洋日的活动，以及 2015 年 6 月在里斯本举办的“蓝色周”活动。在“蓝色周”期间举办了蓝色商业论坛，包括题为“新海洋秩序方面的挑战：一个法律视角”的会议、一次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世界海洋问题首脑会议。各代表团注意到《鱼类种群协定》开放供签字二十周年，并呼吁更多的国家参与协定。

97.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三百十九条提出的报告以及各代表团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表达的观点，并决定将同一议程项目列入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 九. 其他事项

### 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9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了有关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和预计资金需求的信息，以协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法庭的工作。

99. 关于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据报告自上次会议以来，从哥斯达黎加收到了捐款。截至 2015 年 5 月底，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130 万美元。



100. 帮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自上次会议以来尚未收到任何捐款，也没有任何支出。截至 2015 年 5 月底，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12.1 万美元。

101. 用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比利时、新西兰和大韩民国的捐款。该基金为便利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在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4 月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支付了款项。截至 2015 年 5 月，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50 000 美元。

102. 爱尔兰和摩纳哥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作了捐款，截至 2015 年 5 月底，研究金基金的余额约为 5 000 美元。有人指出，由于颁发一笔研究金的大约成本为 55 000 美元，除非在 2015 年 9 月前收到向基金的充足捐款，将不可能颁发下笔研究金。海法司还提请注意大会在第 69/117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69/245 号决议第 37 段向秘书长所提请求，即在自愿捐款不足的情况下，将研究金的必要供资列入经常预算中，供大会审议。

103. 现已收到新西兰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六次会议支付了款项。截至 2015 年 5 月底，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30 000 美元。

104. 海法司向所有为其管理的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有能力的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保持可以运转的余额。秘书处还呼吁有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捐款。

105. 代表团向已经为信托基金捐款或认捐的国家表示感谢。

106.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信托基金的信息。

####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107.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主席介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技术问题手册》的第五版，并表示该手册可以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网站免费下载。一个代表团对主席的发言表示感谢，并保留在充分审议该文件后作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 国际海洋法法庭

108. 法庭庭长介绍了有关法庭的纪录片，他称该记录片可以从法庭网站免费下载。

#### 鸣谢

109. 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感谢口译员、笔译员和会议干事在会议期间提供协助和服务，并向海法司工作人员表示感谢。